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集宁师范学院(单位名称)的 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(第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教学互动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5人,营业收入为287,37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,94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教学终端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5人,营业收入为287,37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,94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教室设备安装及线材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一嗨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09.1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2.32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一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5日

